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 港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03-8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025年9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發集團」	指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於2025年7月18日簽署的有關購銷品牌電子產品之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品牌消費電子產品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於2025年4月17日簽署的有關購銷品牌消費電子產品之框架協議，已被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所取代
「建議上限」	指	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所訂立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德孚」	指	深圳市德孚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發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

釋 義

「瑞丰商貿」 指 瑞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執行董事：

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玉濤先生

杜建志先生

周宏宝先生

李春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陳艷女士

劉軍春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3-8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瑞丰商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新協議取代該等訂約方先前於2025年4月17日所訂立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瑞丰商貿將向深圳德孚採購該等產品，為期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止。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外，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載有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總額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訂約方：(1) 瑞丰商貿；及
(2) 深圳德孚

年期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瑞丰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甲方集團**」）將向深圳德孚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乙方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

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相互協定，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買賣該等產品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產品的購銷定價須參照市價釐定。為獲選為供應商，乙方集團須參與甲方集團進行的標準招標程序。甲方集團管理層透過由供應商（可能包括乙方集團）取得相同產品及相若性質產品之至少三個報價，以制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此流程確保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標準。通過比較有關報價，甲方集團可確保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本集團既定的採購程序之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一段。

倘該等產品沒有市價，則價格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如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議定價格須符合以下客觀標準：對甲方而言，其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甲方集團提供的現行市場條款，或(ii)乙方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條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文件證明，例如合約或發票，以列明延伸至其他獨立買家的價格及條款。

支付條款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個別採購合約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及結算。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上限	800	1,200	1,600

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1. 本集團與六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作協議內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售金額。該等客戶為專門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香港貿易公司。合作協議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建立為期三年之合作框架。協議中概述三年期間內對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主要為電腦、平板電腦、揚聲器、耳機、遙控器、吹風機及捲髮器）之預期銷售金額。合作協議所載預期年度銷售金額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預期銷售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銷售團隊與客戶多輪溝通後釐定，經雙方確認後納入合作協議條款中。協議條款（包括所述之銷售預期）並無法律約束力。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該等客戶的預期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2. 根據上文第(1)項所述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售金額所估算之該等產品預期採購金額。該等產品之預期採購金額乃根據以銷售該等產品之預期毛利率計算之預期銷售金額得出。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的大宗銷售毛利率將會較低，乃為取得合約所需之按量定價機制所直接導致。
3. 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上限分別納入約15.5%及20.8%之應急緩衝額。有關應急緩衝額包括本集團分銷網絡計劃每年擴展10%至15%，以及每年約5%之價格上調，並已考慮到中國消費電子市場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未來，本集團不僅將進一步發展其在香港的市場，亦計劃將目標市場擴展至印尼、迪拜及中亞地區。為加強其分銷網絡擴展計劃，本集團將透過在香港增聘一至兩名銷售人員以擴充銷售團隊。有關招聘將鞏固本地市場運作，並積極開拓零售銷售渠道，以推動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將聘請兩名具備豐富本地專業知識及與區內零售商及分銷商建立完善網絡的資深專責銷售專才。其中一人將專注於拓展印尼市場，另一人則負責迪拜及中亞地區，並制定切合各區獨特市場動態及消費者偏好的專屬策略。為支持高效的市場滲透，本集團計劃於印尼及迪拜或中亞主要市場設立區域樞紐。有關樞紐將促進與當地持份者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並精簡物流過程，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運作。本集團亦預期將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涵蓋不同品牌及種類。每年5%之價格上調乃經考慮(i)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發佈之全球行業分析顯

示，消費電子市場預計增長率為5%，及(ii)國家統計局發佈之2024年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5%後得出。2026年及2027年之應急緩衝額分別約為15.5%及20.8%，乃根據上述兩項因素計算得出。第一項因素是中國消費電子市場或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定為5%。第二項因素是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分銷網絡的幅度，2026年定為10%，2027年則定為15%。應急緩衝額的估算法公式為 $[(1+\text{消費電子市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times (1+\text{分銷網絡擴展增長率}) - 1] \times 100\%$ 。

經考慮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所提供之客觀資料(其為進行預測提供可量化之基準)、內部控制程式，以及僅將按照已取得之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後，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及建議上限於2025年至2027年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2025年4月開始分銷品牌消費電子產品，並與乙方集團展開合作。本集團為該等產品(如消費電子產品、部件及配件)之批發分銷商，主要採購自於中國的既定供應商(包括海發集團)。本集團向香港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主要透過銷售團隊取得客戶，而供應商則透過其貿易網路建立。本集團之銷售團隊由三名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組成，利用廣泛之行業人脈，透過熱心介紹及引薦創造銷售商機。該主動出擊之策略亦因銷售團隊參與商貿活動得以強化，團隊可與高潛力潛在客戶直接對話，建立銷售管道並拓展客戶名單。收益透過採銷模式產生，本集團按批發價採購產品，然後以加成方式出售。本集團之職責包括供應鏈管理(採購、購買、存貨、運輸)、銷售及分銷(客戶關係管理、訂單處理、信貸控制)，以及優化定價及選擇之市場情報。自2025年初成立起直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透過該等產品之貿易產生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之收益。該業務為本集團採購及貿易部門中的兩個子分部之一，另一子分部為棕櫚油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乙方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尚未超過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建議上限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包括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向乙方集團採購該等產品。該等交易之價值將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控制在人民幣9.3百萬元內。預期該期間之交易價值將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海發集團的成員，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擁有一致的戰略利益。選擇乙方集團作為一級供應商是基於公平市場定價的戰略決策。該安排預期將會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將乙方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國內採購渠道與甲方集團不斷擴大的海外分銷網絡相結合。是項合作最終將利用該等互補優勢，增強雙方的市場競爭力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及李春曉先生於海發集團內任職。因此，彼等被認為與海發集團有關連，故因潛在利益衝突而放棄就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董事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式以管理本集團在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招標及審計部將密切監控及記錄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上限；
- (ii) 本集團招標及審計部將比較已訂立的相若規模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及／或本集團由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及／或報價，包括由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三個報價。倘未能取得該等產品之標書及／或條款，本集團將由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性質及規模產品之至少三個報價，以確保本集團支出的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合約部及採購部將於訂立單獨採購合約前向執行董事提交採購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訂單情況報告；
- (iv) 財務部負責監控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部門設有全面之架構，包括關連人士名單及與海發集團訂立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之詳細登記冊，當中記錄交易日期、性質及交易金額。作為重要之預防控制措施，業務單位於進行任何新交易前，必須與財務部核實建議上限項下之餘下金額。為持續進行監督，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上限使用率報告。此外，財務部亦設立主動分級警報系統，以防止違規情況。當交易量達到建議上限之75%時，會正式通知董事及相關業務單位。倘使用率達90%，則會觸發更嚴格之警報，要求與海發集團訂立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後續交易需董事預先批准；

- (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建議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付出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付出的價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以及該等產品及棕櫚油貿易、銷售與分銷業務。

瑞丰商貿

瑞丰商貿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境外進行各種商品的貿易、銷售與分銷。

深圳德孚

深圳德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中藥銷售、智慧交通與運輸業務及跨境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並由海發集團間接擁有51%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其主要業務為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出口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在中國境內擁有廣泛的採購管道。

海發集團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5%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資本運營和產融服務、基礎設施建設運營、航運物流和國際貿易、影視文化投資與運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德孚由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5%）間接擁有51%權益。因此，深圳德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4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25%，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深圳德孚由海發集團擁有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深圳德孚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海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i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13至33頁所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曉
謹啟

2025年9月17日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敬啟者：

有關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就此，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33頁。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1頁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春

2025年9月17日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有關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於2025年7月18日，瑞丰商貿（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取代該等訂約方先前於2025年4月17日所訂立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瑞丰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作為其貿易業務之一部分）向深圳德孚採購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即該等產品）。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德孚乃由海發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海發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因此，深圳德孚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放棄就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董事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瑞丰商貿、深圳德孚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重續有關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通函）外，吾等於過去兩年未曾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須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意見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並由董事作出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見解，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iv)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6日有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公告；(v)有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手冊及抽樣過往交易文件；(vi)由管理層編製之年度上限時間表（定義見下文）；及(vii)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以及貿易、銷售及分銷業務。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94,705	508,954	1,631,308	2,125,871
— 海事建築工程	29,822	38,289	55,427	104,533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3,572	2,670	4,205	69,528
— 提供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767,262	467,995	1,571,676	1,951,810
— 採購及貿易	94,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	53,386	35,357	130,128	181,0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	(60,943)	(53,588)	(159,101)	(188,89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誠如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89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9.0百萬港元增加約75.8%。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由於貴集團已就新拓展地區的主要項目展開工程，一般建築承包分部收益增加約299.3百萬港元；及(ii)採購及貿易分部確認收入約94.0百萬港元，其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展的新業務線。貴集團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4百萬港元有所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7%，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因收益增長帶動，毛利增加約18.0百萬港元，但被以下因素抵銷：(ii)其他收益減少約6.3百萬港元，(iii)研發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iv)融資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v)所得稅抵免減少約4.1百萬港元；及(v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63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5.9百萬港元減少約23.3%，而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130.1百萬港元及約181.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海事建築分部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香港及澳門的海事建築市場持續放緩，加上鑑於巴基斯坦當地政治及經濟動盪，貴集團避免參與當地項目，而位於菲律賓的一項大型項目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暫停。同時，一般建築業務分部亦受到房地產市場黯淡情況所影響，導致貴集團潛在項目亦延遲動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8.9百萬港元減少約15.8%，乃由於(i)上文所披露之收益減少；(ii)金融資產錄得進一步減值撥備約61.3百萬港元，部分影響已因其他行政開支減少約44.1百萬港元而有所舒緩；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約13.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分別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3,447	448,603	481,762
流動資產	4,664,235	4,831,765	4,553,842
非流動負債	426,655	361,502	211,824
流動負債	4,449,547	4,613,010	4,343,305
總權益	251,480	305,856	480,475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127.7百萬港元，與於2024年12月31日約5,280.4百萬港元基本持平。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21.6百萬港元；及(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165.7百萬港元；但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合約資產增加約190.0百萬港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39.9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4,876.2百萬港元，與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4,974.5百萬港元大致持平。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4.4百萬港元；(ii)借款減少約199.7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28.6百萬港元；(iv)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34.8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減少約23.0百萬港元；及(vi)公司債券增加約236.0百萬港元。

因此，權益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30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251.5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280.4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5,03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增加約75.6百萬港元；(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31.0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85.2百萬港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約46.2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974.5百萬港元及約4,555.1百萬港元，增加約9.2%。於2024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較於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53.9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約129.0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約2,620.4百萬港元；及(ii)借款(即期部分)約1,361.1百萬港元。

因此，權益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48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305.9百萬港元。

2. 有關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2.1 瑞丰商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瑞丰商貿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境外進行各種商品的貿易、銷售與分銷。

2.2 深圳德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深圳德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中藥銷售、智慧交通與運輸業務及跨境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並由海發集團間接擁有51%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深圳德孚的主要業務為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出口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廣泛的採購管道。

2.3 海發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5%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資本運營和產融服務、基礎設施建設運營、航運物流和國際貿易、影視文化投資與運營。

3. 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摘錄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並概述於下文。

作為海發集團的成員，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擁有一致的戰略利益。選擇乙方集團作為一級供應商是基於公平市場定價的戰略決策。該安排讓甲方集團可利用乙方集團的國內採購渠道，增強甲方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有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公告，並注意到，雖然 貴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業務及一般建築總承包業務，但鑑於 貴集團經營收益減少，顯示近年來建築行業市況不明朗， 貴集團已於2024年成立瑞丰商貿，旨在進一步發展其供應鏈國際貿易業務作為新的業務增長重點。由於深圳德孚在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深耕多年，具有品牌消費電子產品採購管道的專業優勢，因此選取深圳德孚作為上游供應商是基於公平市場定價的戰略決策，預期將為瑞丰商貿提供便捷、高效的採購服務。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深圳德孚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此採購安排預期可提升瑞丰商貿的能力，以有效滿足客戶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同時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維持產品品質。

展望未來，鑒於 貴集團已獲得更多項目，加上中國政府的措施帶動其業務持續增長， 貴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對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將不斷上升，詳情於下文「5.1 中國經濟及消費品行業概覽」分節中討論。董事認為，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擴展產品組合至電子產品市場並促進長遠業務關係的絕佳機會，這符合 貴集團的資源配置及營運發展戰略。

經考慮上述理由，尤其是(i) 貴公司認為乙方集團為可靠的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ii)深圳德孚於出口貿易業務的聲譽及於採購管道的穩固地位；(iii) 貴集團提升於該業務領域的採購能力及拓寬產品組合的持續商業意向；(iv)預期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保持穩定（誠如本函件下文「5.吾等對建議上限之分析」一節所述）；及(v) 貴公司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述）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吾等對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4.1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瑞丰商貿（「甲方」）；及 (ii) 深圳德孚（「乙方」）
年期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瑞丰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甲方集團」）將向深圳德孚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乙方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	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相互協定，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買賣該等產品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產品的購銷定價須參照市價釐定。為獲選為供應商，乙方集團須參與甲方集團進行的標準招標程序。甲方集團管理層透過由供應商（可能包括乙方集團）取得相同產品及相若性質產品之至少三個報價，以制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此流程確保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標準。通過比較有關報價，甲方集團可確保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 貴集團既定的採購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段。

倘該等產品沒有市價，則價格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如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議定價格須符合以下客觀標準：對甲方集團而言，其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甲方集團提供的現行市場條款，或(ii)乙方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條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文件證明，例如合約或發票，以列明延伸至其他獨立買家的價格及條款。

支付條款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個別採購合約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及結算。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 800 百萬元	人民幣 1,200 百萬元	人民幣 1,600 百萬元

4.2 內部控制程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式以管理貴集團在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 (i) 貴集團招標及審計部將密切監控及記錄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上限；
- (ii) 貴集團招標及審計部將比較已訂立的相若規模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及／或貴集團由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及／或報價，包括由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三個報價。倘未能取得該等產品之標書及／或條款，貴集團將由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性質及規模產品之至少三個報價，以確保貴集團支出的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貴集團合約部及採購部將於訂立單獨採購合約前向執行董事提交採購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訂單情況報告；
- (iv) 財務部負責監控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部門設有架構，包括關連人士名單及與海發集團訂立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之詳細登記冊，當中記錄交易日期、性質及交易金額。作為重要之預防控制措施，業務單位於進行任何新交易前，必須與財務部核實建議上限項下之餘下金額。為持續進行監督，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上限使用率報告。此外，財務部亦設立主動分級警報系統，以防止違規情

況。當交易量達到建議上限之75%時，會正式通知董事及相關業務單位。倘使用率達90%，則會觸發更嚴格之警報，要求與海發集團訂立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後續交易需董事預先批准；

- (v)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建議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代表尤其應(i)在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交易金額接近或超過建議上限之情況下，確保持續監察及監督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同時存置足夠的文件及由指定部門相關人員進行的審閱記錄；及(ii)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關連人士採購相若性質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吾等所進行的工作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上述程式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記錄；(ii)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少於三項交易／報價／現行市價；及(iii) 貴公司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及審計部、合約部及採購部）的職責分工。根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月在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內部控制記錄資料，吾等注意到，與深圳德孚訂立的交易須與自不少於兩名相若性質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或市價進行比較，且 貴公司多級管理層均已授出批准，其後於執行前已提交董事作最終批准，亦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評估以確保條款符合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這顯示已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式規管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

經考慮內部控制程式，包括(i)於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將獨立第三方與關連人士的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ii) 貴公司指定部門定期監察交易量；(iii)經由 貴公司多級管理層的一連串審批要求；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已獲遵守及並無超過建議上限後，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安排應確保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定價基準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瑞丰商貿將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向深圳德孚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該等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ii)智能手錶；(iii)遊戲控制器；(iv)電腦顯示器；(v)直髮器；(vi)吹風機；(vii)真空吸塵器；(viii)揚聲器；及(ix)耳機／頭戴式耳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相互協定，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買賣該等產品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產品的購銷定價須參照市價釐定。為獲選為供應商，乙方集團須參與甲方集團進行的標準招標程序。甲方集團管理層透過由供應商（可能包括乙方集團）取得相若產品及相若性質產品之至少三個報價，以制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此流程確保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標準。通過比較有關報價，甲方集團應確保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為評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所規定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由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起至有關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該公告日期止（「回顧期間」）有關 貴集團進行產品採購的交易明細，並已取得及審閱三項過往交易，所有該等交易金額均較大，合共佔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的採購總額超過60%（「交易樣本」）。就每項交易樣本而言，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向深圳德孚採購該等產品的發票及 貴集團於訂立交易樣本前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類似性質產品的報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所選交易樣本就採購產品應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產品所提供的價格。

鑑於交易樣本已涵蓋於回顧期間進行的大部分實際交易（就交易金額而言），而吾等的相關工作亦包括審閱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且吾等注意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故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及基準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乃屬足夠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而吾等的調查結果顯示，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吾等對建議上限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買賣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9,300,000
交易金額	8,250,000 (截至該公告日期止)
使用率(%)	88.7% (截至該公告日期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的使用率超過80%，而根據指示性訂單(定義見下文)的金額，董事認為過往年度上限並不足夠，而建議上限可合理確保貴集團的靈活性及營運效率。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800	1,200	1,600
	(「2025年度 上限」)	(「2026年度 上限」)	(「2027年度 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之基準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與相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內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售金額。合作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建立為期三年之合作框架。協議中概述三年期間內對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預期銷售金額。預期銷售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銷售團隊與客戶多輪溝通後釐定，經雙方確認後納入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中。協議條款（包括所述之銷售預期）並無法律約束力。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客戶的預期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 (ii) 根據上文所述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售金額所估算之該等產品預期採購金額。該等產品之預期採購金額乃根據以銷售該等產品之預期毛利率計算之預期銷售金額得出。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的大宗銷售毛利率將會較低，乃為取得合約所需之按量定價機制所直接導致；及
- (iii) 分別為15.5%及20.8%之應急緩衝額。有關應急緩衝額包括 貴集團分銷網絡計劃每年擴張10%至15%，以及每年約5%之價格上調，並已考慮到中國消費電子市場及國內生產總值（定義見下文）增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節。

為評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計及下列因素：

5.1 中國經濟及消費品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公佈的資料¹，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同比增長約5.0%（2023年：5.4%），主要受2024年9月公佈的經濟刺激措施所推動。2024年中國經濟錄得國內生產總值正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就消費品行業實施有關措施，尤其是，向一系列家居或數碼產品提供補貼，以支持中國境內的流通及貿易出口業務，藉此促進大型設備更新及老舊消費品置換。除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勢頭外，中國人均消費支出於2023年及2024年亦分別呈現約9.0%及約5.1%的同比增長。

2024年7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一篇名為《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的文章²。中國政府將透過為購買數碼消費產品提供補貼來刺激消費，進而將導致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錄得相應增長。文章指出多目標優化框架是推動中國新型工業化及加快投資和消費的重要一環。

2024年8月，海關總署公佈每月出口量及出口增速數據，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連續四個月保持在5%以上³，同比增長約6.2%。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消費電子產品（其中包括手機、電腦或其他家用電器）的出口量呈向上趨勢，而對外貿易則大致穩定。

上述中國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包括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約5%的增長以及2024年的人均消費支出增長）或會刺激電子消費品市場的市場需求，尤其是中國電子產品及設備的銷售，而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中國電子產品及設備的銷售長遠看將保持穩定、樂觀的走勢。鑒於上文所述，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預計中國經濟的穩定復甦將持續推動中國消費品行業的增長。

¹ 資料來源：<https://data.stats.gov.cn/>

² 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4409.htm

³ 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8/content_6966941.htm

5.2 吾等就建議上限基準所進行的工作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建議上限明細表，該表詳述建議上限的基準，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的估計銷售額（「**年度上限表**」）。

根據年度上限表，吾等發現建議上限乃主要基於多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指示性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與六名潛在／現有客戶訂立無約束力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當中概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交易對手建議的指示性採購金額。倘於各相關年度悉數執行，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採購金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合共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分別佔2026年度上限及2027年度上限不少於80%。

作為吾等就建議上限所進行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六份合作框架協議，即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訂立的所有框架協議（「**指示性訂單**」）。根據指示性訂單，吾等注意到，向各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指示性採購金額介乎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管理層告知指示性訂單項下的金額應涵蓋一系列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遊戲控制器；(ii)平板電腦；(iii)手提電腦；(iv)揚聲器；及(v)吹風機及直髮器等護髮電器。管理層亦告知，指示性訂單項下的指示性採購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歷史採購訂單／數量以及其最終客戶的預期需求釐定。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潛在／現有客戶的背景調查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歷史。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蘋果、小米、JBL、聯想、戴森及博士音響等知名品牌的消費電子產品貿易，並擁有成熟分銷渠道以滿足其各自於不同地區的客戶群。

為就指示性訂單所載之建議要求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i)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採購金額（「**歷史採購表**」）；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抽樣歷史採購記錄（「**抽樣採購記錄**」）。

經審閱歷史採購表，吾等注意到，大部分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24年的採購金額較2023年有所增長。除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24年訂單量較2023年有所減少外，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金額平均同比增長（「**同比增長**」）約為198%，其中最大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金額同比增長約為130%。

鑒於指示性訂單的總金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以及採購金額的平均同比增長及 貴公司未來在銷售團隊、客戶群及新增地理覆蓋範圍方面的擴展計劃，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上限的增長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歷史採購表所載金額及其歷史銷售數據，作為吾等評估指示性訂單基準工作的一部分，吾等隨機選取2024年中的一個月份，即2024年5月。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5月，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每月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吾等已取得該月份由獨立第三方客戶下達的抽樣採購記錄。就此，吾等嘗試取得並審閱該一個月期間內，六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客戶各不少於五筆採購的抽樣採購記錄，然而，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抽樣月份的採購交易少於五筆，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抽樣月份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所有採購交易。吾等共審閱不少於25筆採購記錄。鑒於吾等所審閱的該等抽樣採購記錄之金額佔上述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少於45%，吾等認為，吾等的樣本覆蓋範圍足以支持抽樣月份歷史採購表中所載列金額。

為確保吾等的樣本有足夠的覆蓋範圍，並減少上述抽樣月份可能對採購量產生之潛在季節性影響，吾等對另一個月份的抽樣採購記錄進行額外審閱（由於上述抽樣月份屬於2024年上半年，該另一個月份為於目標日曆年度下半年以隨機方式選取）。因此，吾等的抽樣期間分別涵蓋目標日曆年度上半年的一個月份及目標日曆年度下半年的一個月份。

因此，吾等隨機選取2024年下半年的一個月份，即2024年12月，並取得該月份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抽樣採購記錄。於2024年12月，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每月訂單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吾等沿用與上述一致的樣本選取方法，吾等嘗試取得並審閱於2024年12月六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客戶各不少於五筆採購的抽樣採購記錄，然而，有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抽樣月份的採購交易少於五筆，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抽樣月份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所有採購交易。吾等共審閱不少於20筆採購記錄。鑒於吾等所審閱的該等抽樣採購記錄之金額合計不少於上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90%，吾等認為，上述的樣本覆蓋範圍，連同吾等就2024年5月歷史記錄所進行的工作，足以支持歷史採購表中所載列金額。

就上述情況，管理層告知，上述交易乃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未必能代表該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抽樣的兩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所有交易。鑒於吾等對抽樣月份的審閱顯示每月潛在交易金額達到每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按隨機方式選取之目標日曆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各一個抽樣月份推算，相當於年化金額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應可構成指示性年化採購金額的合理基礎，故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足以吾等進行分析。

考慮到吾等就上述已進行的工作所作出的觀察及分析，包括：(i)根據歷史採購表顯示，採購金額同比增長約198%，其中最大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金額同比增長約130%，進一步支持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增長；(ii)兩個獲選取月份的採購量大致處於相近水平，並顯示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歷史數據推算，年化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根據現有手頭資料，該數據為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的預估金額提供相對可靠的基礎，預計將佔大部分的建議上限；及(iii)上述於「5.1 中國經濟及消費品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消費品行業的正面前景，連同 貴公司未來在銷售團隊、客戶群及新增地理覆蓋範圍方面的擴展計劃，吾等認為指示性訂單構成建議上限的合理基礎，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該等產品的定價而言，吾等已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從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取得的三個報價，涵蓋一系列產品的個別價格範圍；(ii)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例如交易文件及時間表，包括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發票；及(iii)吾等所進行的市場調查，包括對適用型號及規格的該等產品單價進行桌面搜索，以確定所識別價格範圍的合理性，以及相關該等產品的歷史單價，（涵蓋多個品牌，各品牌下不同規格的多個型號），(i)遊戲控制器通常介乎每件約30美元至35美元；(ii)揚聲器及耳機通常介乎每件約25美元至270美元；(iii)吹風機及直髮器等護髮電器通常介乎每件約280美元至430美元；(iv)平板電腦通常介乎每台約380美元至510美元；及(v)手提電腦通常介乎每台約500美元至3,900美元。就此，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取得上述產品的相關價目表及／或各自的報價。根據上述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標的產品的抽樣單價均在選定供應商的相關價目表之所列範圍內。為進一步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於下文評估建議上限中納入的緩衝額。

5.3 吾等就緩衝額所進行的分析及工作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於建議上限加入緩衝額(如適用)，以在貴集團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市況時，可保持營運靈活性，並可應對該等產品價格及需求意外上漲的情況。吾等知悉，緩衝額乃經考慮(如適用)(i)對該等產品價格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及(ii)貴公司將獲得的潛在新客戶或市場後釐定。就貴集團擴展分銷網絡的戰略計劃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貴集團計劃首先在已透過其建築業務分部建立據點的市場擴大業務版圖，如印尼、迪拜及中亞多個地區。該策略旨在運用貴集團對該地區的熟悉度，使其採購及貿易業務得以開拓新興消費市場，觸及更廣泛多元的客戶群。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貴集團亦計劃透過納入更廣泛的品牌及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香薰機及電風扇)以豐富及擴展其產品組合，滿足不同市場及需求的客戶。為此，貴集團預計將擴充現有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五名成員組成)，並於未來12個月期間增聘人員以推動該分部的發展，惟須視乎能否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包括與外部聯絡人接洽及參與商貿活動。上述擴展計劃涉及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向多個地區擴大地理覆蓋範圍；(ii)擴展銷售及營銷渠道，以擴大貴集團的客戶群；(iii)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當時市場需求；及(iv)增聘團隊成員，以支持貴公司進軍更多地區或市場。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吾等於「5.1 中國經濟及消費品行業概覽」一節的分析中概述的國內消費市場預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政策推動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吾等認為，短期內消費市場前景仍大致樂觀，其將支持貴集團的擴張計劃，以覆蓋更廣泛的分銷網絡。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預期擴張10%至15%乃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需要具備足夠的靈活性，以應對客戶實際下單時間與預計時間表之間可能出現的偏差，有關情況可能導致實際交易在隨後財政年度確認，並因此使用該隨後年度的年度上限。此外，建議上限將有助於相關年期內，有效執行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毋須就每項交易取得批准。倘建議上限不足時，管理層將須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以修訂標的年度上限，此過程相當費時且過於繁重。此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貴集團採用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及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5年9月17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執業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 股份	4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u>8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u>	<u>8,000,000</u>
<u>800,000,000股 股份總數</u>	<u>8,000,000</u>

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交換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名冊內記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	股份數目／ 倉位	持股百分比	身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8,000,000 好倉	62.25%	實益擁有人
青島海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98,000,000 好倉	62.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98,000,000 好倉	62.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98,000,000 好倉	62.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erofield Limited (附註2)	61,200,000 好倉	7.65%	實益擁有人
崔琦先生 (附註2)	61,200,000 好倉	7.6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母珍女士 (附註3)	61,200,000 好倉	7.65%	配偶權益

附註：

- 該等實體各自由國務院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青島西海岸控股直接及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erofield Limited*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琦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ero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母珍女士為崔琦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崔琦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形式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

- (a)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中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0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瑞豐商貿有限公司(「瑞豐商貿」)與深圳市德孚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德孚」)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之框架協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瑞豐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須在其品牌消費電子產品分銷業務營運過程中，向深圳德孚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品牌消費電子產品(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曉

香港，2025年9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0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